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南京理工大学
（下）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04.10
ISBN 7-5634-1738-9
Ⅰ.中…
Ⅱ.韩…
Ⅲ.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Ⅳ.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1
◎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管理办法.....4
◎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7
◎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13
◎南京理工大学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22
◎2005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新举措.....39
◎南京理工大学 2005 年接收外校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生的有关规定.....42
◎南京理工大学接收外校应届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生的工作安排.....44
◎信息档案中心简介.....45
◎信息档案中心工作职责.....47
◎组织部(统战部、党校)工作职责.....52
◎南京理工大学工会简介.....54
◎南京理工大学工会工作职责.....55
◎人事处工作职责.....57
◎南京理工大学财务报销规定.....59
◎南京理工大学财务管理办法.....67
◎关于严禁校办企业虚假注册、虚假出资、抽逃

出资等违法行为的通知 92
◎南京理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95
◎南京理工大学校办企业厂长(经理)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工作规定(试行) 103
◎南京理工大学处、院(系)级行政负责人任期经济
责任审计规定 109
◎南京理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制度(节选) 113
◎南京理工大学水电管理暂行办法 120
◎南京理工大学住宅小区管理规定 129
◎校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 133
◎南京理工大学贯彻执行南京市 2001 年房改政策
的具体实施办法 135
◎南京理工大学饮食卫生管理暂行规定 138
◎总务管理处职工考核暂行办法 152
◎南京理工大学公用房屋管理暂行办法 158
◎南京理工大学单位“门前三包”责任制暂行
管理办法 164
◎南京理工大学校园绿化管理办法 167
◎南京理工大学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173
◎南京理工大学后勤社会化改革总体实施方案 181

◎ 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

为了鼓励研究生努力学习，树立优良学风，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高尚道德情操、先进科学文化技术和健壮体魄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学校每学年在研究生中评选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在毕业研究生中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并评选研究生先进班集体。为规范评选活动，特制定本评选条例。

1、优秀研究生

(1)品德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活动，遵纪守法，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爱劳动，举止文明。

(2)学习好：学习态度端正，主课成绩优秀；求知欲强，知识面广，并表现出较高的科研水平；

(3)身体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课成绩合格。

2、优秀研究生干部

符合优秀研究生基本条件，积极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积极主动做好社会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

3、优秀毕业研究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学习成绩优良，通过论文答辩，综合素质好，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积极到国家重点保证单位就业。

4、研究生先进班集体

(1)有一个坚强、团结的党支部、团支部和班委会，班干部密切配合，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2)组织丰富多彩的学习、文体活动。积极踊跃的参加校、学院的各项活动，具有突出表现。

(3)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一学年中全班没有受违纪处分的同学。

(4)学习、学术气氛浓厚，学风端正，在学校设立的奖学金中有较高的比例。

(5)申报校研究生先进集体，以学院为单位，比例为 15%。

二、评选办法

1、步骤

校优秀研究生由班委、党支部、团支部根据评选条件组织推举候选人名单，经全班同学评选，经研究生辅导员同意，学院领导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校优秀研究生干部由各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报研究生院批准。

学校研究生会干部参加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由研究生院讨论，将候选人名单带名额下放到各学院，并征求各学院和班级意见后确定。优秀毕业研究生由学院讨论、上报，经研究生院院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2、比例

校优秀研究生为在校研究生的 5%左右，校优秀研究生干部为在校研究生的 3%，优秀毕业研究生为当年毕业研究生的 5%。

三、奖励办法

评选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是为了树立典型、学习先进，也是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教育的过程。对校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的奖励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学校对获奖学生将颁发奖状或证书，将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宣传、表扬。

四、其他

1、每年从已评选出的校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中评选出若干名校优秀研究生标兵。

2、每年从已评选出的校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中评选推荐若干名江苏省优秀研究生、优秀

研究生干部。

3、评选出的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在当年评定各类奖学金时，予以优先考虑。

◎ 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保证研究生本人基本生活需要，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原国家教委、财政部教财[1994]50 号文件，教财[1996]85 号文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对在校研究生设立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享受奖学金的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凡是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均有享受普通奖学金的资格。

二、普通奖学金标准

1、博士研究生

(1)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指应届毕业生及其他非在职人员下同)和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不满两年者，每生每月 225 元。

(2)入学前为在职职工，大学毕业生，参加实际

工作累计时间满两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245 元；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四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265 元。

2、硕士研究生

(1)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和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不满两年者，每生每月 185 元。

(2)入学前为在职职工，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两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205 元；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四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225 元。

三、普通奖学金发放管理办法

1、普通奖学金发放管理

(1)研究生新生入学后两周内，发放普通奖学金。

(2)研究生因毕业(结业、肄业)公派出国、中止学习、停学等原因离校者，按批准日期的下个月起停发普通奖学金。研究生因停学后复学，按批准日期的下个月起恢复普通奖学金。研究生因退学、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者，按学校批准日期的下个月起停发普通奖学金。研究生因不注册等原因自动退学者，从实际发生日期的下个月起停发普通奖学金。

(3)新生入学后第一个月的普通奖学金，在财务处规定的时间，由各班班长和生活委员持本人研究生证向财务处集中领取，后在班内发放。

2、副食品补贴发放管理

副食品补贴每月与普通奖学金同时领取。

3、其他

(1)定向、委培研究生的生活待遇由委托单位和定向单位负责。根据合同或需要由我校发放的，领取时间和办法同上。

(2)对已办理转业手续的军队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和军队在职干部被录取为脱产学习的非委培的研究生同上述标准。

四、其它有关问题

1、临时困难补助费每生每月 4 元，其中 2 元下发各学院管理。

2、延长学习期间，不发给普通奖学金，在规定时间内离校时一次性发放延长期间副食品补贴。

3、研究生普通奖学金下浮部分，分别用于国家优秀奖学金、管理费用津贴和其它特殊奖励。

本管理办法从 1997 年 1 月起执行，以前制定的同类文件停止执行。

◎ 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坚持德、智、体、美等诸方面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类别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以下简称优秀奖学金)分四类：

1、研究生一等优秀奖学金(以下简称一等奖学金)；

2、研究生二等优秀奖学金(以下简称二等奖学金)；

3、研究生单项优秀奖学金(以下简称单项奖学金)；

4、社会各界在我校设立的研究生专项优秀奖学金(以简称专项奖学金)。

二、各类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凡本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获得各类优秀奖学金：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2)学位课、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成绩有不合格者；

(3)延期毕业者。

三、各类奖学金的名额和具体评定条件

(一)研究生一等优秀奖学金

1、评定比例为 5%。

2、一年级研究生学习成绩特别优秀，英语通过六级，已有学术论文发表或科研成果通过鉴定，在学院内同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在前 10%；二年级以上博士研究生要求有两篇以上学术论文、硕士研究生有一篇以上学术论文在全国核心刊物或国际重要刊物上发表，或有科研成果通过鉴定(署名仅列导师之后或第一)，综合排名在学院内前 10%。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非在职研究生。

3、申请一等奖学金的非在职研究生可同时申请专项奖学金中的一种，参评者应符合一等奖学金申请条件并同时符合其所申请该类奖学金的条件，若同时获得两项奖学金，则荣誉兼得、奖金取高者。

(二)研究生二等优秀奖学金

1、评定比例为 8%。

2、本学年学习成绩优良，有学术论文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参加科研项目、课题研究(为主参加)，综合排名在学院内前 25%。

3、申请二等奖学金的非在职研究生可同时申请专项奖学金中的一种，参评者应符合二等奖学金申请条件并同时符合其所申请该类奖学金的条件，若同时获得两项奖学金，则荣誉兼得、奖金取高者。

(三)研究生单项优秀奖学金

为了鼓励在德、智、体、美等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为学校作出特殊贡献的研究生，学校设立单项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评定不设比例，根据评定条件，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每学年每位研究生只能参评一种单项奖，申请单项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其它奖学金中的一项，若与一等奖学金或二等奖学金同时获得，则可以兼得奖金。

1、创新创业奖用于奖励在本学年中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作出艰苦努力并取得专家认可成绩的研究生；用于奖励在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通过先进的管理方式与社会各界合作并产生明显社会效益的研究生。

2、社会实践奖用于奖励在本学年中参加校、学

院组织或安排的社会实践等活动并取得较大成绩的研究生。

3、社会工作奖用于奖励在社团工作中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精力投入较多并取得较大成绩、任期一学年以上的研究生干部。

4、文体活动奖用于奖励在文体活动中获得省级(不含省大运会)以上奖励的研究生(个人前六名，团体前三名)。

5、其它特殊贡献单项奖为奖励在除前述四方面外的某一领域作出特别贡献或取得重要的社会影响的研究生。此类单项奖可根据需要设立。

(四)研究生专项优秀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以设奖单位名称或设奖人姓名命名的一种研究生专项优秀奖学金。

申请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须符合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和专项奖学金提出的具体条件。申请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其它类别优秀奖学金中的一项，若同时获得两项奖学金，奖金取高者。

四、评选办法

(一)组织领导

研究生各类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由校奖学金评

审委员会领导，研究生院思想教育及就业指导办公室负责奖学金评审的日常工作。学院的评选工作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生分管领导、辅导员、研究生、共同参与。学院应根据校发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学院的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在全学院范围公布。

(二)评选程序：

1、评比动员：以学院为单位，由学院领导向全体参评研究生公布关于各类优秀奖学金名额和评奖条件，提出评比要求。

2、个人申请：研究生个人对照有关条件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有关表格，并在小班全体会上向全体参评同学报告。

3、酝酿提名：研究生以小班为单位，在年度小结基础上推荐产生各类优秀奖学金的候选名单。

4、汇总初选：由研究生办公室汇总候选名单，事先征求研究生导师意见，与辅导员协商产生初选名单，并填写有关表格和报送有关材料，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5、公布初审名单：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后，在学院范围内预公布名单(至少三天)，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应进行调查了解并复

议。

6、学校评审：各学院初审后申报研究生各类优秀奖学金的研究生名单和材料按要求送交研究生院思想教育及就业指导办公室汇总，由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统一评审。

7、全校公布：研究生院思想教育及就业指导办公室负责张榜预公布学校评审通过的获奖研究生名单，征求全校师生意见。一周后学校发文公布研究生各类优秀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并在有关媒体上刊登宣传。

五、其他有关事项

1、获得各类优秀奖学金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奖学金和证书；填写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2、凡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消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3、奖学金用途

获奖的同学应把奖学金用于有利于自己的学习进步方面，反对铺张浪费，请客挥霍，或者用于不利于学习进步的其他方面，如发现有违反上述精神的，将视情况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追回已发的奖学金，取消获奖资格和称号，并通报全校。

六、本办法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持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教育研究生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把研究生培养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原国家教委颁发的《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和《高等学校学生守则》，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犯有错误的研究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下列之一的处分：(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勒令退学；(6)开除学籍。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毕业班学生可酌情缩短但不得低于半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在察看期满时确已改正错误，可按期解除察看；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提前解除察看，经教育不改的，可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如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者；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侮辱和诽谤他人，经教育坚持不改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